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景、黄俊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3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阮景	董监高	董事长
黄俊国	董监高	信息皮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阮景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俊国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博昇光电、阮景、黄俊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景、黄俊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[2023]31 号）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